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03214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金星奥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9111010MA019UT898)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永定门东滨河路11号西院3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年6月28日15时11分至6月28日15时15分

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申潜、金荣乐,证件号码为110101044、110101075,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_\_\_\_\_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构)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现明显问题); \_\_\_\_\_

2.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_\_\_\_\_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未发现明显问题)。 \_\_\_\_\_

(以下空白)

---

---

---

---

---

---

---

---

---

---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年6月28日